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42號

原告 楊程奮

被告 勝品食品有限公司即王田麵包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瑞榮

訴訟代理人 林瑋傑

被告 柯建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參拾捌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柯建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所示之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柯建任僅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未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竟受僱於被告勝品食品有限公司即王田麵包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勝品食品公司）擔任送貨司機，以駕駛小貨車送貨為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柯建任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被告勝品食品公司子公司即鑫賜有限公司（下稱鑫賜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運送吐司，抵達臺中市○○區○○路○○○○號前方路旁，準備停車後搬運吐司至客戶店舖時，本應注意該處為上坡路段，停車時應

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手煞車完全拉起，即貿然下車搬運吐司，導致未完全拉起之手煞車逐漸鬆動，而使系爭小貨車向後往下坡處滑動，車尾直接撞擊原告位在臺中市○○區○○路○○○○號對面之炸物攤位，炸物攤內攤車上之油鍋因而傾倒灑在原告身上，致原告受有右腳及左小腿體表面積少於10%燒傷之傷害。被告柯建任上開業務過失傷害人之行為，致原告受到前述傷害，被告柯建任與原告之受傷具有因果關係，其就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柯建任受雇於被告勝品食品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勝品食品公司應與被告柯建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除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新臺幣（下同）61,870元外，其餘仍未獲賠償，被告應賠償明細如下：

- （一）醫療費用：原告先後到明德中醫診所、易昇診所、澄清綜合醫院、烏日林新醫院等處就診，已支出47,390元。
- （二）未來醫療費用：原告右腳及左小腿體表有燒傷，需進行皮膚雷射治療，此部分預估15萬元。
- （三）看護費：原告受傷在家休養估計需要2個月，以半日看護費1,200元為基準，共花費72,000元。
- （四）店面阿生財器具損失：原告之炸物攤位遭系爭小貨車撞擊毀損，生財工具如燈箱招牌30,000元、帆布5式30,000元、車台8,500元、5米哩玻璃1,800元、72爐臺1,300元，經折舊後以50,000元計算。
- （五）攤位無法使用租金損失：原告受傷後有4個月無法作生意，請求106年5月至8月租金損失24,000元。
- （六）無法工作營業損失：原告從事小本生意，市場多競爭，因受燒燙傷無法行走，確實有4個月無法營業，損失粗估以120,000元計算。
- （七）食材損失：原告已從榮勝食品有限公司、鱸魷海產商行、尚安食材分別進貨6,575元、16,800元、4,442元，共計

27,817元。然原告受傷後無法使用食材製作炸物，導致有前述損失。

(八) 精神慰撫金：原告受傷後，身體及精神損害甚大，請求賠償50萬元。

(九) 綜上，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僅以100萬元計算。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

貳、被告勝品食品公司則以：

一、對被告柯建任案發時受雇於被告勝品食品公司，而其有業務過失，致原告受傷等事實不爭執。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內容，意見如下：

(一) 醫療費用：同意賠償47,390元。

(二) 未來醫療費用：原告主張之皮膚雷射屬於美容，無相關資料證明有其必要性。

(三) 看護費：原告並不需專人看護，受傷休息應以3周為限，如有看護必要願以半日看護費1,200元為計算基準。

(四) 店面生財器具損失：同意以5萬元計算折舊後價值。

(五) 攤位無法使用租金損失：原告並無證明是否有租金損失。

(六) 無法工作營業損失：原告未提出相關獲利資料，且無法證明是否有4個月停業之必要。

(七) 食材損失：原告雖然進貨食材，但有部分均可轉賣或自行食用，原告亦無提出食材損壞證明。

(八) 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過高，應予酌減。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被告柯建任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柯建任僅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未考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竟受僱於被告勝品食品公司擔任送貨司機，以駕駛小貨車送貨為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柯建任於106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被告勝

品食品公司子公司即鑫賜公司所有之系爭小貨車運送吐司，
抵達臺中市○○區○○路○○○○號前方路旁，準備停車後搬
運吐司至客戶店鋪時，本應注意該處為上坡路段，停車時應
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手煞車完全
拉起，即貿然下車搬運吐司，導致未完全拉起之手煞車逐漸
鬆動，而使系爭小貨車向後往下坡處滑動，車尾直接撞擊原
告位在臺中市○○區○○路○○○○號對面之炸物攤位，炸物
攤內攤車上之油鍋因而傾倒灑在原告身上，致原告受有右腳
及左小腿體表面積少於10%燒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勝品食
品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緝字第1491號起訴書（見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
710號卷第21-23頁）、被告勝品食品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
謄本（見本院卷第18-21頁）、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單據（
見本院卷第47頁至55頁）等在卷可參，且被告柯建任前開過
失犯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確定，亦經本院調閱106年度
交易字第1752號刑事卷宗查核無誤，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1條之2、第188條第1前段分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柯建任係
被告勝品食品公司之司機，於執行職務中，行車未遵守交通
規則而有過失傷害人之行為，致原告受到前述傷害，被告柯
建任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之受傷具有因果關係，其就侵權行為
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柯建任受雇於被告勝品
食品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勝品食品公
司應與被告柯建任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柯建任
駕車過失致原告受傷而有損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已如前述
，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

01 責，於法有據。

02 三、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6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07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
08 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
09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10 第2項定有明文。爰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
11 ，分別說明如後：

12 （一）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傷先後到明德中醫診所、易
13 昇診所、澄清綜合醫院、烏日林新醫院等處就診，已支出
14 47,390元等情，業據提出前述之醫療費單據為憑，且為被
15 告勝品食品公司到庭所不爭執，而被告柯建任復未為任何
16 爭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於法有據。至於原告主張其因
17 右腳及左小腿體表有燒傷，需進行皮膚雷射治療，有未來
18 醫療費用此部分預估15萬元云云，然此為被告勝品食品公
19 司所否認，而原告就其主張有未來醫療費用預估15萬元部
20 分，復未舉任何證據以資證明，更無醫師出具之預估證明
21 ，自難遽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22 （二）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因受傷在家休養估計需要2個月
23 ，以半日看護費1,200元為基準，共花費72,000元等語，
24 惟被告勝品食品公司固陳稱如原告有看護必要，願以半日
25 看護費1,200元為計算基準，但否認原告有看護二個月必
26 要等語。經本院影印原告所提出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27 診斷證明為附件，向該院函詢：「（一）貴院病患楊程畬
28 （原名楊志豪，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於106年4月
29 22日受燒燙傷至貴院就醫，依該病患之傷勢是否有應受看
30 護之必要？若有受看護必要，應為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
31 其應為看護之期間為多久？」（二）又依病患楊志豪所受傷

01 勢及事後就醫之情事，病患楊志豪應休養不宜工作之期間
02 為多久？」，經該院以108年7月24日函（見本院卷第43頁
03 ）覆：「．．病患楊志豪（即原告）因手部及兩下肢分散
04 性2-3度燙傷，106年4月22日至本院急診，之後4月24日及
05 25日門診換藥，直到5月23日因疤痕問題再次門診複查。
06 其傷口部位，生活及飲食可以自理不需看護，若因生活不
07 便可請半日看護1週。其傷口約2週可復原，建議休養3週
08 以免疤痕惡化。」等語，依上開回函內容，足見原告有應
09 予看護之必要，且應予看護之期間，以半日看護1週（7日
10 ）為宜，依兩造所不爭執之半日看護費1,200元為計算基
11 準，原告得請求看護之費用為8,400元（7日×1200元），
12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13 （三）店面生財器具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炸物攤位遭系爭小貨
14 車撞擊毀損，生財器具重新購買其中燈箱招牌30,000元、
15 帆布5式30,000元、車台8,500元、5mm玻璃1,800元、72爐
16 臺1,300元，經折舊後願以50,000元計算請求被告連帶賠
17 償等語，有原告所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紙（外放）
18 為證，且原告之主張亦為被告被告勝品食品公司所不爭執
19 ，而被告柯建任復未為任何爭執，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連
20 帶給付50,000元，尚屬有據，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則無理由。

22 （四）攤位無法使用租金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受傷後有4個月
23 無法使用其以每月6,000元所承租之攤位做生意，計損失
24 24,000元等語，並提出租賃契約書1份（外放）為證，惟
25 原告之主張業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審諸案發時原告確在攤
26 位上準備營業，無端遭被告柯建任過失撞傷並毀損其攤位
27 生財器具，是原告主張其受傷無法使用受損之攤位，應符
28 常情。又參諸原告自106年4月22日受傷害，陸續治療至10
29 6年5月23日仍有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複診，再參酌醫
30 師建議休養之期間，本院綜合原告醫療期間及應休養之期
31 間，認原告受傷實際無法從事工作之期間以2個月為宜，

01 是本院認原告得請求攤位無法使用受有損害之期間，以2
02 個月之租金為宜。又原告主張其係以每月6,000元租金租
03 用攤位使用，有前述租賃書可憑，被告未有爭執，是本院
04 依職權認定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攤位無法使用之損
05 害，以12,000元（6,000元×2），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尚無理由。

07 （五）無法工作營業之損失：原告主張其因受燒燙傷無法行走，
08 確實有4個月無法營業，損失粗估以12萬元計算等語，惟
09 為被告勝品食器公司所否認，按原告受有前述之傷害，應
10 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已如前述，原告自得就其工作能力
11 損失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惟原告就其每月營利為30,000元
12 部分未能舉證證明，本院認原告所受工作能力損害以10
13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1,009元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
14 帶賠償之無法工作之損失為42,018元（21,009元×2），
15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6 （六）食材損失：原告主張其已從榮勝食品有限公司、鮫海產商
17 行、尚安食材分別進貨6,575元、16,800元、4,442元，共
18 計27,817元，然因原告受傷後無法使用食材製作炸物，導
19 致有前述食材毀敗損失云云，並提出進貨單1份（外放）
20 。惟原告之主張業為被告勝品食品公司所否認，且原告所
21 提出之進貨單據為108年4月間之單據，尚難以此證明原告
22 主張案發時有進貨受損之事實存在，原告就其已確有進貨
23 並有損害之事實，未舉證證明，審諸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
24 主張之事實，且如原告確有購進該等貨物亦非不得另行保
25 存或使用，原告任令其毀敗，自難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此
26 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7 （七）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核給需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28 與加害程度，以定其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29 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右
30 腳及左小腿體表面積少於10%燒傷之傷害，且癒後留有
31 疤痕存在，業如前述，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非輕，身體及

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可認定。又原告高中畢業，現從事擺設攤位，名下無不動產，105年、106年均無薪資申報資料（詳卷附原告財產調件明細表及薪資所得申報資料）；被告柯建任為貨車司機，名下無不動產，105年、106年均無薪資申報資料（詳參卷附被告柯建任財產調件明細表及薪資所得申報資料），業經原告及被告勝品食品公司分別陳明在卷，而被告勝品食品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有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前述兩造學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接受治療期間，且留有疤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藉金於150,000元之範圍內，方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八）以上合計原告所受損害為309,808元（醫療費用47,390元+看護費8,400元+店面生財器具財物損失50,000元+無法使用攤位租金損失12,000元+無法工作營業之損失42,018元+慰撫金150,000元）。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法所稱死亡給付之受益人係指受害人之繼承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第10條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1,87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依首揭規定，該部分原告自不得另行請求，應予以扣除。扣除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247,938元（309,808元-61,870元=247,938元）。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7,9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勝品食品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且就被告柯建任部分亦應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伍、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
04 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金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楊玉華